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实际投资：45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阳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 9 号（东经 104.110232°，北纬 31.209765°），项目为新建（补评），租用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土地，新建钢结构厂房约 4929.4m<sup>2</sup>，新建 1 条烘干砂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全自动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PLC 配料系统等设备。达到年产包装烘干砂 6 万吨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业务原因，项目部分设备及生产线未建成，故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待其余设备安装建设完成后，后期项目另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79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2MA69AAJJ4B001X。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烘干砂生产车间 1#烘干砂生产线、辅助工程（仓储）、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分期验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有增加，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湿砂渗透水经厂区雨水沟流入新建 1 个沉淀池（5m<sup>3</sup>）沉淀处理后外排市政雨水管网。

##### （二）废气

烘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包装、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排气筒 1#排放。烘干后的尾料筛分粉尘由引风机（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引入，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 （三）固废

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烘干机、筛分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标。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水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项目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 2、废气治理

筛分包装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3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0.1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30%以上。烘干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中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标准。

### 3、厂界噪声治理

2021 年 6 月 3~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0dB (A)，夜间最大值 4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 (A)、夜间 55LeqdB (A)）。

### 4、固废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SO<sub>2</sub> 0.187t/a，NO<sub>x</sub> 1.553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

制指标 SO<sub>2</sub> 0.216t/a, NO<sub>x</sub> 3.368t/a, 依旧维持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建议对尾料筛分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补充监测。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黄海山 潘伟  
高燕  
丁伟

2021 年 6 月 29 日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29日